

縣（市）、處、局現有停車位概況—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部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（處、局）所轄區內之建築物依建築法規定，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本季數係以每季（即1月至3月底、4月至6月底、7月至9月底、10月至12月底）之事實為準；截至本季數係以累計至本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1. 都市計畫區內：先按法定停車位及增設停車位，再依室內、室外分類。

2. 都市計畫區外：先按法定停車位及增設停車位，再依室內、室外分類。

3. 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分類：分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1. 本季數：依大客車停車位、汽車停車位、機車停車位分類。

2. 截至本季數：依大客車停車位、汽車停車位、機車停車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（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）。

（二）都市計畫區外：係指非都市計畫內（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）。

（三）法定停車位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規定所應設置之停車位。

（四）增設停車位：依獎勵要點或其自願超出法定停車位設置標準外增設之停車位。

（五）室內停車位：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該建築物內部（含地下者）。

（六）室外停車位：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非該建築物內部或基地內者。

（七）大客車停車位（4m*12.4m）：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，指寬 4 公尺，長 12.4 公尺之停車位。

（八）汽車停車位±（2.5m*5.5m）：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，指寬 2.5 公尺，長 5.5 公尺之車位及依其車位長寬略為增減之停車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（處、局）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停車空間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2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 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。